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176—92

**导弹(火箭)地面设备熔焊
通用技术条件**

1992-03-05 发布

199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176-92

导弹（火箭）地面设备熔焊 通用技术条件

代替 QJ 176-7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弹（火箭）地面设备熔焊的焊接接头等级、一般要求、技术要求及焊缝质量的检验等。

本标准适用于导弹（火箭）地面设备熔焊焊接接头的设计、制造和验收。其它产品熔焊焊接接头的设计、制造和验收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GB 324 焊缝符号表示法

GB 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 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GB 1223 不锈耐酸钢晶间腐蚀倾向试验方法

GB 2650 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

GB 2651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GB 2652 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 2653 焊接接头弯曲及压扁试验方法

GB 2654 焊接接头及堆焊金属硬度试验方法

GB 2655 焊接接头应变时效敏感性试验方法

GB 2656 焊缝金属和焊接接头的疲劳试验法

GB 3375 焊接名词术语

GB 5185 金属焊接及钎焊方法在图样上的表示代号

GJB 294 铝及铝合金熔焊技术条件

GJB 481 焊接质量控制要求

3 术语

3. 1 圆形缺陷

长宽比小于或等于 3 的缺陷，定义为圆形缺陷。它们可以是圆形、椭圆形、锥形或带尾巴等不规则的形状，包括气孔、夹渣、夹钨和其它夹杂物。

3.2 条状缺陷

长宽比大于 3 的缺陷，定义为条状缺陷。它们可以是椭圆形、锥形或带尾巴等不规则的形状，包括气孔、夹渣、夹钨和其它夹杂物。

4 焊接接头等级

焊接接头可分为 I、II、III 级：

a. I 级焊接接头：适用于承受很大的静载荷、动载荷或交变载荷的焊件，接头破坏会导致系统失效，重要零、部、组件损坏、失灵或危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b. II 级焊接接头：适用于承受较大的静载荷、动载荷或交变载荷的焊件，接头破坏会降低系统的综合性能，但不会导致系统失效或危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c. III 级焊接接头：适用于承受小的静载荷或动载荷的一般焊件。

5 一般要求

5.1 产品设计文件中所用焊缝符号表示法应符合 GB 324 的规定；焊接名词术语应符合 GB 3375 的规定；焊接方法在图样上的表示代号应符合 GB 5185 的规定。

5.2 焊缝坡口形式和尺寸的设计应符合 GB 985、GB 986 的要求。

5.3 在设计文件中对裂纹敏感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焊件应注明技术要求；在工艺文件中应相应规定焊接场地的环境温度和焊件的预热、缓冷。

5.4 设计部门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焊接接头的等级，未注明者为 III 级焊接接头。

5.5 产品的焊接接头需做力学性能试验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5.6 对焊接人员的要求应符合 GJB 481 中第 4 章的规定。I 级焊接接头应做焊工标记，标记的位置与方法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5.7 首次采用的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必须通过焊接工艺评定，满足产品的技术性能后，方可正式使用。

5.8 焊接材料的选用应符合有关材料标准的规定。

5.9 焊件的涂、镀应在焊后进行，如必须在焊前涂、镀时，应在设计或工艺文件中注明。

5.10 焊件在施焊前后，必须对焊接接头表面进行清理。

6 技术要求

6.1 焊接接头的外形尺寸

6.1.1 钢构件焊接接头的外形尺寸

6.1.1.1 焊缝外形应均匀，焊缝与母材之间应圆滑过渡。